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青联〔2021〕29号

关于开展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机关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云岭青年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经省人民政府、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奖项设置

（一）评选对象

产业布局主要分布在云南，通过创新创业，形成一定经济规模和影响力，为社会创造了一定就业岗位，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且富有成效的创业企业或团队的主要负责人。

（二）奖项设置

评选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10名，每人奖金3万元；评选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提名奖20名，每人奖金1万元；从10名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获奖者中评选出1—3名特等奖，再额外给予2万元奖金奖励。

二、评选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主导创办了至少一家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创业主体，是本地区青年创业者的杰出代表，年龄应在18周岁（2003年10月1日以前出生）至45周岁（1976年10月1日以后出生）之间。

（三）创办企业或团队实际运营至少两年，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四）创办企业或团队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全省重点

产业发展方向，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积极服务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创办企业或团队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六稳”“六保”工作中履行企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做出积极贡献。

（六）国有企业不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七）有违法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团队及个人不得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八）历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获奖者不再参评，历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提名奖获得者可以参评，如评审过程中仍获评提名奖的，则不再表彰，根据评审规则依次递补。

（九）其他经组委会认定不符合评选条件的不得参评。

三、组织领导

团省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相关部门成立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本次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组委会办公室）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

各州（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相关部门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申报人选的初步推荐审核等工作。各州（市）评选机构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审核等工作。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按照属地管理、自下而上、逐级推报的方法，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州（市）评选机构负责统筹本辖区内的推荐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推荐报送（12月5日前）

各州（市）广泛动员本地区创业青年积极参与申报，并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申报对象，由州（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征求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法院、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意见。在深入考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及本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个人姓名、企业名称、简要事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12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组委会办公室。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表。申报对象填写《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申报表》（一式3份），确保申报表上的联系电话保持畅通，以便工作人员对接联系。

2.事迹材料。事迹材料需单独撰写，字数不超过2000字，主要包括创办企业过程简介、创业理念、发展情况、履行社会责任、创业企业（主体）发展愿景和潜力等方面内容（一式3份）。

3.参评承诺书。 申报对象填写《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参评承诺书》（一式3份）。

4.《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申报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

5.《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申报汇总表》（一式3份）。

6.其他资料。 为充分展示申报创业青年和所在企业的风采，鼓励提供相关的图片、音视频资料，以便宣传。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2019和2020年完税证明、相关荣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二）组织评审（12月6日—12月25日）

1.初评。 由组委会办公室邀请组委会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初评评审委员会，对照评选条件对参评者进行审核，进一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从符合条件的参评者中初步确定不超过40名候选人提交组委会审定后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通过媒体对初步候选人进行展示并以恰当方式与社会大众互动。

2.复评。 由组委会办公室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杰出创业青年代表，知名企业、金融机构、风投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复评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评的40名候选人进行差额复评，产生10名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获奖者和20名提名奖获奖者，报组委会审定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3.终评。 组委会根据公示情况确定“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

和提名奖获得者。同时，对“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获奖者采取项目路演、企业展示、现场打分的形式，组织相关专家学者，杰出创业青年代表，知名企业、金融机构、风投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评审并提出 1—3 名特等奖获得者人选报组委会审定。

（三）表彰宣传（12 月下旬）

由团省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和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提名奖获得者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组委会协调省级媒体、国内各大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对获奖者进行宣传报道，并组织获奖者参与青年创业就业相关活动，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五、政策及资源扶持

（一）政策扶持

组委会将结合参评者实际，为通过初评的创业青年及企业积极争取发展改革、工信、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在创业就业、科技创新、社保养老、税费减免、资金扶持等方面的政策配套支持，对其进行“点对点”项目扶持。

（二）资源扶持

对于通过初评，自身成长性好，有资金和技术支持需求的创业青年及企业，组委会为其搭建融资、引智及合作交流平台，在复评及终评期间帮助其嫁接金融机构、头部企业、风投机构、科研院所等，为其提供精准的项目、资金、智力、管理、法务等

方面支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助推其进一步成长发展。

（三）结对交流

组委会积极对接联系国内、省内知名企业家和创业导师，为获奖创业青年提供“一对一”的导师结对帮扶。组织历届省长奖获得者相互之间参观交流学习、到发达地区及省内有关州（市）考察学习，帮助获奖者群体之间紧密、有效对接整合资源，推动符合全省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在州（市）和县（市、区）落地，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六、工作监督

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的评选工作在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下进行。监督电话：0871-63995430。

评选活动开展期间，参评者有违法及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情况的，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参评者除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主办单位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评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评选活动的组织统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发动，深入挖掘创业典型，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和条件，做好推荐上报工作。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组委会办公室及各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申报

联动协调机制，为申报者提供一站式服务。要加强资格审查和进度把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并按时报送。要精心对接相关部门、金融机构、风投机构、头部企业等，协调推动评选期间及后续帮扶措施落实。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宣传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积极协调本地各类媒体平台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发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历届获奖者，以创业论坛、报告讲座等形式进高校、进社区、进基层，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引领带动更多青年投身创新创业时代浪潮。各组委会成员单位要广泛动员行业系统的优秀创业青年积极申报参与。

（四）创新机制，搭建平台。各级团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评选活动为契机，通过进一步健全各级青年创业人才库、导师库，搭建创业资源整合、帮扶机制平台，做好后续跟踪扶持和服务，为广大创业青年提供精准帮扶。

八、联系方式

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张 争、郑一娇、刘 清

联系电话：0871-63995431，0871-63995435

传 真：0871-63995435

邮 箱：yunnancqb@163.com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坝路 29 号青年大厦 1001 室

邮 编：650032

活动网站：云南共青团网（www.yngqt.org.cn）

云南公共就业服务网（jyj.yn.gov.cn）

附件：1.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活动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申报表

3.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参评承诺书

4.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申报人选征求意见表

5.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活动 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 主 任：唐 源 团省委书记
- 副主任：李松涛 团省委副书记
- 成 员：甘天文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
- 彭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 郭金华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陈钟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杨 林 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 张继红 省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
- 杨艾东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 李国墅 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
- 冯 震 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蔡继发 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
- 吉 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李 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 张 霞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岳黎松 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金 勇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 芳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邱继斌 省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李松涛(兼) 团省委副书记
甘天文(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
副主任：李玉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吴 斌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成 员：江 栋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副处长
程艳冰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处副处长
赵婷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服处副处长
侯炳霞 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蒋跃金 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副处长
徐 良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基层基础处副处长
蔡娟娟 省生态环境厅辐射处副处长
杨正伟 省商务厅电商处处长
丁 山 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人事处）副处长
杨春亮 省应急管理厅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处长
赵 维 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
王 娜 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副处长
张 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稳定处处长

王 凡 省工商联二级调研员
周 力 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吴 涛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王海虹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二级调研员
熊 媛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副部长

附件 2

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 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创办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请按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时的内容填写)						
行业类别				创办时间				
是否为国企改制				是否继承所得				
是否为民企入滇				是否有融资计划				
企业资产总额				利 润		2019 年:		
						2020 年:		
产值或营业额 (万元)		2019 年:		利 税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创业前身份		大学毕业生、海外归国、 下岗创业、复转军人、城 市青年、农村青年、其他 (请择一填写)		企业现员工总数				
吸纳农村劳动力人数				吸纳应届大学 毕业生人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个人 简历		填写自 18 周岁后的学习、工作经历。						

主要事迹 (300字以内)			
创业愿景及发展规划			
企业投融资及创新发展相关情况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个人及创办企业获奖情况			
州(市)团委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组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3

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参评承诺书

“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是由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全省青年创业活动最高荣誉奖项，奖项设立的目的是选树创业青年典型代表，激发广大青年创业热情，促进青年创业就业。为了让所有申报人规范自身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所有申报人签署如下内容的行业自律承诺书。

1.本承诺书以倡导在本企业所属行业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为宗旨，以促进本行业的良性发展为目标。所有参与“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的申报者和所属企业均应自觉遵守本承诺书的条款。

2.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从事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恪守商业道德，抵制侵权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提倡团结、互助、维权和自律的精神，发挥本企业的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带动所属行业的进步。

3.产品或服务价格的制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防止价格垄断。价格升降幅度必须合理、有“度”，反对低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成本的低价销售，反对损害所属行业、其他经营者利益的行为，自觉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

4.倡导诚信经营，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

权。不以不正当行为和手段欺骗消费者，不做虚假宣传；引导消费者健康消费，树立所属行业、企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5.不断提高本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坚持质量把控，抵制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6.企业尊重、爱护、培养人才，加强对员工的爱岗敬业教育、诚信教育、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培训。

申报人（签字）：

申报人所在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申报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人民法院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